#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	由區議會	會填	寫:							
活動	編號:					開支科:				
<u></u> 推行	模式:		非政府機	構主辦		具非政府機構合辦	ř	$\overline{\checkmark}$	按政府規例	
( A >	十 六字 1%以	<b></b>	>/\	1 17% Δルルナ	<b>学子</b> 口:	-1 JUJ 4.L+ L/II	it .		,	
(A)			沙田即上	// / / / / / / / / / / / / / / / / / /	壽安貝	會(B)合辦機構 一			/	
(C)	協辦機	構:				(D)活動名科	<b>肖:</b>	二零一	·二/二零一	三年度沙田節
				/		_		日燈飾	活動 - 燈	飾裝拆工程
(E)	活動日	期:				(F)舉辦地黑	<u></u> ፡ ፡	沙田區	內主要道路	<b>各、橋樑、</b>
			8.12.2012	2–25.2.20	013	_		城門河		
(G)	活動籌價	備期	: 11.5	.2012–8	.12.201	2				
(H)	性質:	3 1	/其他(	請註明	)	(I)對象:	$1^{2}$	/其他(	(請註明)	
(J)	目的:	透過	節日燈飾	裝置增力	11沙田區	<u>電聖誕、新年歡</u>	整的:	氣氛・加	1強居民對2	本區的歸屬感,
		並致	力推廣地	區經濟	<u> </u>	<u>凡息。</u>				
(K)	內容:	燈飾	會將在聖	<u>誕及新年</u>	<u> </u>	於沙田公園、	城門	<u> 河畔、</u>	沙田及馬鞍	如各主要道路
		裝設	璀璨奪目	的燈飾	<u>,並配台</u>	· 亮燈晚會、攝	影比	<u>:賽、閉</u>	幕晚會及製	<u>肾作宣傳紀念品</u>
		等活	動,爲沙	田帶來熱	热鬧的貿	5日氣氛。				
(L)	預計參加	加者	/觀眾人	數:	約 500	,000 人/約 500,0	000	人	_	
(M)	預計義	エ/エ	作人員	人數:	約 200	人/20 人			_	
(N)	宣傳和	推廣	方法:		透過傳	媒、海報、橫額	頁、言	青柬、網	頁及紀念物	寺刊等作宣傳。
(O)	預計效	益/成	[果:	(1)	增加沙	田區聖誕及新年	<b>年歡</b>	樂的氣	氛;	
				(2)	加強市	<b>万民對本區的歸</b>	竇感	;及		
				(3)	協助政	(府推廣地區經濟	齊及	旅遊訊	息。	

(5/2012 修訂) - 1 -

<sup>&</sup>lt;sup>1</sup> 請填上編號:

<sup>1.</sup>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sup>5.</sup>健康及衞生 6.防火 7.滅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sup>&</sup>lt;sup>2</sup> 請填上編號:

<sup>1.</sup>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承辦商就燈飾工程報價及選取承辦商	11.5.2012 至 31.8.2012
承辦商進行聖誕燈飾安裝工程	1.9.2012 至 7.12.2012
聖誕燈飾亮燈日期	8.12.2012 至 2.1.2013
承辦商進行農曆新年燈飾安裝工程	3.1.2013 至 24.1.2013
農曆新年燈飾亮燈日期	25.1.2013 至 24.2.2013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分發渠道:	口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					
	口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					
	口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					
	預計佔門票總數%					
<b>料 在</b>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					
	□其他(請註明),	,				
	預計佔門票總數%					
其他補充: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参加者費用 <sup>3</sup>			
內部資源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5/2012 修訂) - 2 -

	總額	330,000
其他(請註明)		
贊助和捐贈		330,000

####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	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申請區議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撥款額	條例 備註		批准款額
	(元)	(元)			(元)
燈飾設計、裝置、保養及拆	1,400,000	1,07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除(裝置地點:沙燕橋、翠					
榕橋、瀝源橋、城門河畔、					
沙田公園、大會堂、馬鞍山					
迴旋處及其他主要道路)					
總額:	1,400,000	1,07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 的活動。

(A)	甘甜	れば 1 本 酒					
$(\mathbf{A})$	央池	也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overline{\checkmark}$	其他(請註明)	<u> </u>				

- 3 -(5/2012修訂)